

黄浦区小型医疗机构定时定点收集项目
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110149221-01059619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100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黄浦区小型医疗机构定时定点收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40110149221-01059619

2、项目名称：**黄浦区小型医疗机构定时定点收集项目**

3、采购需求：

(1) 包名称：**黄浦区小型医疗机构定时定点收集项目**

(2) 数量：1

(3) 预算金额（元）：**165 万元**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收集区内小型医疗机构（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产生的医疗废物，并将收集的医疗废物送至固定交接地点，交由固处公司收运处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项目属性：**服务类**。

(5) 最高限价（元）：**165 万元**。

采购预算编号：310101000240110149221-01059619

采购预算金额：165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650000 元）。

4、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03-14 至 2024-03-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4-08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4年4月8日 10:00: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2)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 (3) 纸质投标文件：另需提供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五份（与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1）33134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643277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文彬

电话：64327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110149221-01059619 项目名称：黄浦区小型医疗机构定时定点收集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 不统一 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 不允许 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另需提供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五份(与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14	投标保证金	免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7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10:0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投标文件。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20	中标服务费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1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本须知内容与招标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招标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
- (7)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 (9)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10)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1)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2)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500 (含) -1000	0.8%	0.45%	0.55%
1000 (含) -5000	0.5%	0.25%	0.35%

注：采用累进制。

5.3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5.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

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询问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 投标人书面声明；
- (6) 如果是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9)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0)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及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 相关案例一览表；
- (12) 针对本项目方案设计、方案实施、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 (13)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 (1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相关查询记录；
- (15)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

注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 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供应商支付

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招标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

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c) 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政府采购政策》

19、项目废标的情形：

-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21、中标供应商可登陆“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供应商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支付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投标人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投标人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

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工作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以及《关于印发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沪环土〔2020〕134号），完善19张床以下（含19张）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运输托底措施，解决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难题。

二、项目工作内容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联合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公司，拟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19张床位以下、日产废量小于5千克的小型医疗机构定时定点收集医废工作。被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必须专人专用容器按照两天上门一次的频率，为我区180家左右小型医疗机构收集医废（实际收运医疗机构数量根据情况动态调整），当天收集的医废必须送至固定交接地点，交由固体废物处置公司收运处置。2023年收运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分类	2023年产废量（公斤）
1	上海蔡同德堂中医门诊部	南京东路450号8楼	门诊部	13.5
2	上海程晓虹口腔诊所	上海市九江路399号1006A	诊所	33.85
3	上海览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88号仙乐斯广场412室	门诊部	20.5
4	上海明天广场有限公司金威万豪酒店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99号人事部	医务室	0.3
5	上海王宝和大酒店有限公司	黄浦区九江路505号B2楼	医务室	3.55
6	上海新世界丽笙大酒店有限公司	南京西路88号B1楼	医务室	0.8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分类	2023 年产废量 (公斤)
7	上海科特满口腔门诊部	凤阳路 190 号	门诊部	860.4
8	上海纽顿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西藏中路 336 号 501 室	门诊部	365.3
9	上海小精灵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武胜路 451 号	动物诊所	513.5
10	上海顾永楠口腔诊所	黄浦区黄河路 209 号	诊所	118.75
11	上海华安整形外科门诊部	南京西路 108 号	门诊部	104.3
12	上海瑞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福州路 666 号海欣大厦 25 楼	门诊部	569.8
13	上海圣又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黄浦区新昌路 455 弄 3 号一层	门诊部	225.85
14	上海现代齿科门诊有限公司	南京东路 685 号 7 楼	门诊部	326.7
15	上海美芬树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706	诊所	47
16	上海健皓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 128 号 长发大厦 2 楼	门诊部	2662.1
17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闻路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新闻路 435-437 号	动物诊所	451.2
18	上海代梦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541 号	门诊部	824.4
19	上海王艺口腔诊所	黄浦区南苏州路 333 号 1 楼	诊所	159.2
20	上海雷诵芬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 273-301 号 210 室	门诊部	87.4
21	上海梁根立口腔诊所	上海市天津路 159 号 3 楼	诊所	38.2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分类	2023 年产废量 (公斤)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23 号 413 室保健站	医务室	1
23	上海比华利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	南京东路 61 号 1008 室	门诊部	117
24	上海瑞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黄浦区南京东路 300 号 L404-05 单元	门诊部	2651.8
25	上海新亚柏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22 号（外滩 22 号）302 室	门诊部	1264.9
26	北京同仁堂上海黄浦大药房有限公司仁术中医诊所	上海市黄浦区兴业路 178 号	诊所	31.77
27	上海鸥美药妆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黄浦区北京东路 300 号	门诊部	454.9
28	上海鹏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691 号	门诊部	2348.7
29	上海悦目佳容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318 号 410 室	门诊部	4184.39
30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701	医务室	32.2
31	上海济民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330 号	门诊部	94.5
32	上海市黄浦区龚雷萌口腔诊所	黄浦区打浦路 80 弄 2 号-E 室	诊所	41.6
33	上海黄惠兰口腔诊所	南塘浜路 133 号 101 室	诊所	10.2
34	上海黄南中医门诊部	黄浦区建国中路 3 号 406 室	门诊部	374
35	上海汇德护理站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西路 56 弄 1 号底层-1 室	医务室	0.6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分类	2023 年产废量 (公斤)
36	上海齐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号金玉兰广场2506室	门诊部	843.3
37	上海卓雅齿科材料有限公司仁兴口腔门诊部	黄浦区瑞金南路1号海兴广场7楼G座	门诊部	29
38	上海市卢湾中学	斜土路855号	医务室	7.5
39	上海素问轩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459号一层	诊所	578.2
40	上海盈健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55号广发银行大厦2F-E室	门诊部	894.5
41	上海玉华口腔诊所	黄浦区鲁班路168弄6号103室	诊所	17.4
42	上海市黄浦区赵志堂口腔诊所	卢湾区打浦路8号211室	诊所	28.6
43	上海正元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1号28c室	诊所	97.4
44	上海慧丽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50号301室E、F座	门诊部	1772.1
45	上海摩尔星康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新闻路158号1-2层	门诊部	953.36
46	上海上工坊善健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西路151号201室	门诊部	243.3
47	上海广慈纪念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111号3号楼1楼4室、3号楼	门诊部	3624.5
48	上海光泽和悦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68号办公A-402	门诊部	298.7
49	北京同仁堂上海黄浦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天地店中医坐堂医	上海市黄浦区兴业路178号	诊所	16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分类	2023 年产废量 (公斤)
	诊所			
50	上海黄浦区沈静珍私立齿科诊所	西藏南路 760 号 505 室	诊所	289.97
51	上海诗云口腔诊所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东路 340 号	诊所	1701.1
52	上海永致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永致口腔门诊部	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 233 号新茂大厦 1001 室	门诊部	1267.5
53	上海置略马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黄浦区合肥路 215 号 4 楼	门诊部	2414.5
54	上海唯涵儿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 220 室	门诊部	2051.45
55	上海市黄浦区周大明口腔诊所	黄浦区复兴中路 369 号底层	诊所	217.7
56	上海市黄浦区王哲明口腔诊所	徐汇区徐家汇路 1 弄 3 号底层	诊所	9.4
57	上海新极点医疗美容诊所(普通合伙)	黄浦区徐家汇路 511 号	诊所	260.9
58	上海全程玫瑰护理站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东路 45 号	医务室	104.9
59	上海麒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50 号 5 楼 501-503 室	门诊部	2431.1
60	上海蜂邻护理站	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 488 号底层	医务室	4.8
61	上海计根娣口腔诊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 1 号 405 室	诊所	59.2
62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陆家浜路 918 号	医务室	155.8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分类	2023 年产废量 (公斤)
63	上海昕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国货路 236 号二楼	门诊部	1036.3
64	上海叶志清私立口腔诊所	黄浦区丽园路 88 号	诊所	77.8
65	上海汉洱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高雄路 2 号 2#	医务室	5.7
66	上海佳良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瞿溪路 371 号 1 楼	门诊部	1088.4
67	上海贝肯菲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745 号底层	动物诊所	221.6
68	信科动物医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 80 号 1-3 层	动物诊所	0.3
69	上海美兆喆源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望达路 1 号 B3-C-3F、4F	门诊部	321.34
70	上海苇渡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7 楼	门诊部	2156.4
71	上海千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 8 号 (沿街商铺)	门诊部	1062.5
72	上海灵竹茶露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91 号 1-2 层	门诊部	990.62
73	上海荣上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27 号 4 楼	门诊部	75.5
74	上海市黄浦区体检站	南车站路 501 号	门诊	421.3
75	上海艾汀格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761 号底层	诊所	188.1
76	上海亚太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88 号外滩 SOHO—C 座 30 层	门诊部	3143.73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分类	2023 年产废量 (公斤)
77	上海百家乐养老院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499 号	医务室	5853.9
78	上海丽铂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缪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617 号 3 层	门诊部	1144
79	上海曙名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普安路 189 号 曙光大厦 4 楼	门诊部	2295.4
80	上海圆和新太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 118 号 11 幢 2 层、2.5 层	门诊部	134.84
81	上海恩百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仁康口腔门诊部	黄浦区巨鹿路 417 号 1002 室	门诊部	1177.7
82	上海市向明中学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一路 151 号保健站	医务室	4.75
83	上海铂生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复兴中路 509 弄 1、2 号	诊所	3194
84	上海弘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永嘉路 41 号 702 室	门诊部	96.6
85	上海市黄浦区刘鲁闵私立口腔 诊所	黄浦区南昌路 298 号	诊所	29.7
86	上海泰申中医门诊部	巨鹿路 417 号 101 室	门诊部	126.26
87	上海朱大林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绍兴路 17 弄 1 号	诊所	750.14
88	上海朱玉蕾口腔诊所	黄浦区皋兰路 12 弄 3 号	诊所	23.4
89	上海大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浦区长乐路 400 号 306 室	医务室	1729.4
90	上海市中医文献馆	瑞金二路 156 号	医务室	582.46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分类	2023 年产废量 (公斤)
91	上海明慨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黄浦区茂名南路 165 号甲	门诊部	213.1
92	上海煜策门诊部有限公司	黄浦区巨鹿路 149 号 3 楼	门诊部	1461.25
93	上海圆和新永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 35 号	门诊部	3370.4
94	上海泰康拜博金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黄浦区淮海中路 918 号百盛购物中心 4 楼拜博金尔口腔	门诊部	1140.56
95	上海市气功研究所	南昌路 218 号	医务室	1647.95
96	上海劲松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849 号二楼	门诊部	15.45
97	上海市黄浦区冯兰月口腔诊所	雁荡路 100 号 5210	诊所	311.15
98	上海萃方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沙场街 37 号 1-2 层商铺	诊所	1.5
99	上海瑞佛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79 号 1 层北部	诊所	119.5
100	上海黄浦区半淞园兰公馆老年公寓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418 号	医务室	39.8
101	上海济爱老码头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码头街 55 号 5 幢 2-5F	门诊部	1903.9
102	上海登士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300 号 D 栋 11 层 02、03 室	门诊部	611.7
103	上海康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白渡路 88 号	门诊部	381.4
104	上海睿宝傲宝儿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露香园路 106 号 1-2 层	门诊部	552.15
105	上海老城隍庙童涵春堂中医门	黄浦区旧校场路 41 号	门诊部	85.2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分类	2023 年产废量 (公斤)
	诊部			
106	上海玉垣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柳泉弄 1 号 B 座	门诊部	1528.6
107	上海博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489 号 3 楼 16 铺	门诊部	981.9
108	上海佩兹动物医疗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东青莲街 99 号 1 层	动物诊所	146.4
109	上海市黄浦区佟华峰口腔诊所	上海市黄浦区云南南路 180 号淮云大厦 8 楼	诊所	96.1
110	上海卓瑞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6 楼	门诊部	5258.59
111	上海市强生职工医院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84 号院长室	门诊部	497.6
112	上海诺迪新天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49 楼(实际楼层为 42 楼)	门诊部	950.4
113	上海卡多利亚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36 号	门诊部	2368.1
114	上海魅傲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15 号 6 楼	门诊部	481.2
115	上海济家汇暻护理站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968 弄 2 号 101、102 室	医务室	12.6
116	上海陆夕林口腔诊所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619 号 B-158 室	诊所	1331.2
117	上海沈国柱口腔诊所	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00 弄 1 号 206 室	诊所	18
118	上海市黄浦区石晶明中医诊所	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00 弄 1	诊所	10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分类	2023 年产废量 (公斤)
		号 1301 室		
119	上海市救助管理站	黄浦区蒙自路 430 号	医务室	583.3
120	上海市五爱高级中学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 666 号卫生室	医务室	0.34
121	上海瑞伯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620 号	门诊部	1821.2
122	上海一番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757 号 3 层 302 单元	门诊部	807.3
123	上海银色港湾福利院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700 号	医务室	53.1
124	上海张水龙口腔诊所	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00 弄 1 号 1902 室	诊所	17.3
125	中华职业学校	黄浦区打浦路 303 弄 16 号	医务室	11.1
126	上海江船健航门诊部有限公司	瞿溪路 1069 号	门诊部	789.4
127	上海洁士口腔门诊部	黄浦区瞿溪路 825 号 2 楼	门诊部	1619.3
128	上海金致瑞瀛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988 号 B1 层瑞美体检	门诊部	21
129	上海颂皓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600 号 江南造船大厦一楼 101 室	门诊部	1063.7
130	上海市黄浦区心愿宠物诊所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906 号	动物诊所	357.15
131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610 号	动物诊所	260.5
132	上海帝妍迎采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黄浦区斜土路 428 号 201 室	门诊部	1194.4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分类	2023 年产废量 (公斤)
133				
134	上海名格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新路 75 号 101.102 室	门诊部	258.1
135	上海简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218 号永银大厦 801 室	门诊部	1856.9
136	上海沛源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228 号 402 室	门诊部	776.86
13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重庆南路 227 号医疗门诊部东 8 幢护理部	医务室	168.8
138	上海健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普而口腔门诊部	黄浦区淮海中路 381 号 1305 室	门诊部	160.8
139	上海怡合览海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 53 层 5301-5304 室	门诊部	2094.29
140	上海德贝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黄浦区淮海东路 45-49 号东淮海国际大厦 4 楼	门诊部	384.6
141	上海格维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淮海中路 93 号大上海时代广场 401 室	门诊部	827.7
142	上海德时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5 楼 1501	门诊部	1934.2
143	上海艾歌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22 号 3 层 301 室	诊所	1038.2
144	上海道格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206-9 室	诊所	196
145	上海圣彬医疗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瑞尔口腔门诊部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 2 号楼 2 楼	门诊部	1686.4
146	上海春泽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黄浦区淮海中路 627 号 302	门诊部	563.8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分类	2023 年产废量 (公斤)
		室		
147	上海蔷薇阳光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228 号 3 层 B1 单元	门诊部	519.8
148	上海康海护理站	上海市黄浦区淡水路 345 弄 9 号 3 楼	医务室	12.4
149	上海市黄浦区沈笛口腔诊所	西藏南路 748 号 710 室	诊所	354.9
150	上海黄浦区王义勤口腔诊所	河南南路 737 号底楼	诊所	214.2
151	上海徐根福牙科诊所	黄浦区中华路 689 号	诊所	414.3
152	上海希玛瑞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58 号 2 楼 A 室 (办公 3 楼)	门诊部	1028.73
153	上海芭芭拉宠物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150 号	动物诊所	769.5
154	上海三爱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区建国东路 320 号	门诊部	363.9
155	上海身沁佳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405 室	门诊部	219.02
156	上海星兴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720 号	门诊部	345.8
157	上海榕馨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700 号	门诊部	1777.5
158	上海泰坤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斜徐路 553 号	门诊部	1469.1
159	上海申普兽医技术有限公司申普宠物医院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65 号	动物诊所	4042.4
160	上海瑞凯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268 号 201 室	门诊部	2564.42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医疗机构分类	2023 年产废量 (公斤)
161	上海美冠塔诺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凤阳路 190 号	门诊部	2941.67
162	上海静和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北路 227 号 606 单元	门诊部	2887
163	昌微系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思南路 105 号 306 室	门诊部	8.3
164	上海摩尔星光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黄浦区徐家汇路 618 号日月光中心 3F-K-07-11 室	门诊部	1028.8

三、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黄浦区小型医疗机构定时定点医废收集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	1650000 元 (国库资金: 1650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意向公开
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四、项目作业要求

1 收运前的准备

- 1) 收运人员上岗前必需穿戴好工作服等防护用品, 并佩戴好服务胸卡;

- 2) 出车前的列队（晨会），由当班管理人员交代工作及安全行车提醒，明确当天的收运任务；
- 3) 领取车辆钥匙、检查相关工作证件、各类单据、手持终端 PDA 等必需品；
- 4) 做出车前进行车辆例行保养（检查车容、车貌是否完整清洁，检查刹车、灯光等），检查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检查完毕后填写《车辆检查情况记录表》；
- 5) 检查随车携带的洁净周转箱数量和其它附属设备（如：喷雾消毒器等）；
- 6) 按规定路线和收运顺序出车逐家收集医疗废物；

2 医疗废物的交接（与医疗单位）

医疗废物的交接（于医疗单位内）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手持终端 PDA》（随车）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简称：《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单位保存）进行记录和管理，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全面运行后应按照市局相关要求开展医疗废物收运工作；

- 1) 车辆到达医疗单位后，应直接停靠在医疗单位内设医废储存点旁，不可直接打开车箱门；
- 2) 驾驶员与医疗单位医废交接人员取得联系，核实所装医废的种类、数量、标识，由医疗单位填写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的数据是否相符，检查医废外包装是否完好，确认无误后由驾驶员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确认，驾驶员在收运时，必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 3) 收运人员将确认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的相关数据填入《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手持终端 PDA》，并由医疗单位的医废交接人员签字确认；
- 4) 驾驶员有权对以下几种情况拒收医废，或要求医疗单位整改后收运：
 - ① 医疗废物包装袋破损或被污染的；
 - ② 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标识与《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不符的。
- 5) 收运期间，规范服务用语、培养和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

3 医疗废物的装车

- 1) 由戴好口罩、手套、等卫生防护用品的收运人员，将装有医疗废弃物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装入携带的医疗废弃物周转箱（38.5L）内，转移至医废收运车内；
- 2) 收运人员关闭、扣紧车箱门，并加挂锁具；
- 3) 由收运人员用随车携带的喷雾器将驾驶室车门拉手、车箱门拉手等主要操作接触部位进行喷洒消毒；
- 4) 收运人员在以上各项操作中都必须佩戴手套；

- 5) 在以上各项操作结束后，喷雾器、手套等防护用具必须放入车辆指定存放部位；
- 6) 车辆驶离医疗单位，进入下一医疗单位收运。

4 中途运输

- 1) 车辆行驶途中不得在收运点以外的区域随意停车、打开车箱门。
- 2) 医疗废物转运车在运输途中应锁闭车厢门，安全驾驶；不得丢弃、遗散医疗废物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
- 3) 完成所有医疗单位的医废收集后，即返回医废集中点进行卸料；
- 4) 遇车辆故障（收运人员无法排除的），应立即通知当班管理人员，并告知具体方位，等待维修人员前往维修；
- 5) 遇车辆事故，驾驶员应立即报警，并通知班管理人员，保护现场，等待处理。如有伤者，应及时救护或送医院；
- 6) 遇医废泄露等意外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员，并用隔离绳将医废连同车辆与周边隔离，保护现场，防止医废扩散，启动医废应急处置程序。

5 医疗废物的交接（与医废集中点）

- 1) 医废集中点医疗废物的交接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进行记录管理；在应急处置阶段，可采用其他规定的方法交接管理；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全面运行后应按照市局相关要求开展医疗废物收运工作；
- 2) 车辆按规定的车道进入医废集中点后，停靠指定卸料区，驾收运人员将随车的《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交于医废集中点医废中转接收人员，由戴好口罩、手套、防护眼镜等卫生防护用品的收运人员打开车箱门，在交接人员的监护下，将装满医废的周转箱卸下，配合集中点内装卸人员将医废装入中转车辆内，医废接收人员确认后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签名；
- 3) 车辆进入医废集中点后，暂时无法卸料的，听从现场调度指挥，停入相应停车区，等待卸料。
- 4) 卸货完毕，对车辆内外壁进行彻底消毒清洗，换装清洁的空周转箱后，回到车辆指定停车点。

6 消毒清洗、装箱、停车、交单、沐浴

- 1) 收运人员对手部进行清洗，必须先将手套在消毒液中浸泡后再清洗。工作结束后，喷雾器、手套等防护用具必须放入车辆指定部位；

- 2) 将车辆停靠指定停放点, 为下一次收运作准备, 并闭锁好车箱门;
- 3) 将《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交到当班管理人员处, 并填写当日工作的各类单据。
- 4) 当日作业完毕后, 应将脱下的工作服交专门部门消毒清洗, 并进行沐浴。

7 注意事项

- 1)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规范服务用语、规范服务流程, 严禁向医疗单位索要钱物等不正之风;
- 2) 工作时间内可以在医疗单位内或公司指定地点就餐, 不得在马路边停车就餐;
- 3) 在就餐等停车期间或行驶过程中, 都应闭合车辆车箱门、并三锁, 发现人为破坏等异常情况, 应立即报警和通知调度室, 并保护现场;
- 4) 医疗废物专用车辆不得装载、运送其他任何物品或挪作他用;
- 5) 禁止任何形式的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一经发现, 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 6) 驾驶室内应保持干净整洁, 不得存放食品或其他杂物。
- 7) 禁止在行驶和装运作业过程中吸烟或食用食品;
- 8) 禁止在装运作业过程中, 用脚或手踩压医疗废物;
- 9) 周转箱在装运作业过程中, 要严格按规范操作使用;
- 10) 在交接、装运等作业过程中要热情礼貌、文明用语。

五、项目成果形式

按照 48 小时收运要求, 完成区内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集工作。

六、服务周期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七、验收方式

成交单位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成果报告, 由采购人出具服务验收证明。

八、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后, 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有效, 分年度签订合同, 每次签约有效期一年, 每年度合同有效

期终止前，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年度考核和验收，如通过则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如考核不通过或因项目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等变动较大的，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招标。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投 标 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p> <p>(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www.ccgd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

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p>	10
客观分	<p>业绩（0-6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评定，每个1分，最多6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服务方案	<p>1) 整体服务方案（4-8分） 需包含：整体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的理解、对本项目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的阐述综合打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整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8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6分；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4分。</p> <p>2) 交接服务方案（4-8分） 需包含：交接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接服务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整</p>	40

	<p>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 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6 分；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4 分。</p> <p>3) 包装服务方案（4-8 分）</p> <p>需包含：包装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装服务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整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 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6 分；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4 分。</p> <p>4) 应急预案（4-8 分）</p> <p>需包含：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合理有前瞻性、有实施可行性，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 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方案和预案比较全面的得 6 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4 分。</p> <p>5) 卫生防护服务方案（4-8 分）</p> <p>需包含：卫生防护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防护服务方案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能够考虑到项目的特殊性、整体规划明确、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并且能够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的得 8 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整体规划、对各项服务内容理解比较全面的得 6 分；所提供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4 分。</p>	
<p>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p>	<p>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2-6 分）</p> <p>要求：需要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需包含：管理制度和职责明确，岗位设置合理可靠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的阐述综合打分。管理机构的合理设置，管理职责的</p>	<p>6</p>

	<p>明确化，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办法实际操作性强，针对公共安全隐患等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合理可靠的得 6 分；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各项制度和设置比较全面的得 4 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2 分。</p>	
<p>医废收集运输装备配置情况</p>	<p>医废收集运输装备配置情况（4-8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施装备配置情况等综合打分。</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医废收集运输装备全面，具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的需求的得 8 分；所提供的医废收集运输装备比较全面，较为符合本项目的需求的得 6 分；所提供的医废收集运输装备较少，基本符合本项目的需求但缺少针对性的得 4 分。</p>	<p>8</p>
<p>团队人员情况</p>	<p>1)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2-6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等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6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4 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2 分。</p> <p>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4-8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打分。</p> <p>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8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6 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4 分。</p>	<p>14</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4-8分）</p> <p>要求：所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招标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有反馈机制、对应改进措施以及考核测评标准等。</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有完善有效的反馈机制和考核测评标准等的得8分；所提供内容针对性较强，措施基本合理先进，有反馈机制和考核测评标准等的得6分。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4分。</p>	<p>8</p>
<p>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p>	<p>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诚信情况、协议履行情况等对投标人的企业实力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诚信经营、履约能力强符合本项目需要，得8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较好，有能力承接本项目，但在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等方面存在少量不足，得6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但总体上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得4分。</p>	<p>8</p>
<p>分数汇总</p>		<p>100分</p>

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址：详见服务范围。

1.2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1.3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人员的岗位和分工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额定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

1.4 合同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3.2 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格式要求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

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管理服务费。（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在完成各项工作并达到服务要求，经甲方考核符合要求并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向乙方支付。所有支付由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乙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须整改达标后才能支付、服务费用。如考核连续三个月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本项目招标有效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有效期终止前 2 个月，由业主方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和验收，如通过则可续签第二年合同，依次类推。如考核不通过或项目内容变动较大等原因，业主方有权重新进行招标。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9.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 合同附件

-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4			__页至__页
5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
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
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
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
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
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
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
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
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
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本表必填、不填作扣分处理）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 在职：_____人， 聘用：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 中级职称：_____人， 初级职称：_____人， 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投标人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对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黄浦区小型医疗机构定时定点医废收集工作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			
四	固定资产折旧			
五	其他业务支出			
六	管理酬金			
七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及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提供相应的明细说明。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固定资产折旧			
七	其他业务支出			
八	—不可预见费*			
九	管理酬金			
十	法定税收			
.....			
	报价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

8.3 分类明细表（例）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合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0、商务、技术偏离表

(根据招标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项目若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第 页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序号 复印件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投标人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4、服务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格式略)